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稳定的交易报价、登记、清算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为交易提供行情显示、成交登记、统一清算、交易资金委托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资信良好、承认并遵守本公司规则和有关业务规定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经审核批准成为本公司交易商的，可以在本公司交易平台从事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会员是指符合相关条件、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批准获得会员资格，可在规定范围内从事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本公司交易标的为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本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指定合同标的，并由本公司予以公布。

第六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时间为上午9:00至10:15、10:3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第七条 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极端交易且可能严重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认为确实必要的，可以采取延时开市、延时收市、提前收市或暂停交易等措施。

第八条 本公司实行协议交易方式。

在交易时段内，交易商通过系统提交委托，并通过查询、选择、拒绝等操作方式达成交易意向后确认成交。

系统可提供的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码、会员名称、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

等。

第九条 系统登记交易成交结果后，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条 达成交易后，成交双方签订《电子交易合同》。该合同属于数据电文形式的合同，一经按照本交易规则完成电子签名，即成立和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签署的《电子交易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并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第十一条 每日结算后，交易商应当通过本公司邮箱系统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和经双方电子签名的《电子交易合同》。

第十二条 本公司实行实际运力交收和现金交收方式。

实际运力交收是指合同到期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程序，签订运力交易合同数量双方通过合同所载运力的转移，了结到期合同的过程。

第十三条 交易商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缴纳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交易商应将交易资金存储在本公司在存管银行设立的交易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交易商子账户中。本公司、负责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不得侵占、挪用交易商账户中的资金。

第十五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对交易商所有合同计算当日损益，并相应增减交易商的可用资金。

因交易损益等造成交易商的可用资金低于规定水平的，交易商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本公司对参与交易和交收的交易商不提供履约担保。

交易商对自己电子签名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通过发放结算报告或者发送数据电文的方式向交易商提供当日交易结算数据。交易商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的电子信箱（交易商代码@mail.ssefc.com）提取当日结算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商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本公司。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经认可结算报告的正确性。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发布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当日签订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数量、累计签订航运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数量以及本公司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本公司、会员、交易商和交易资金存管银行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他方的商业秘密。

经批准，本公司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风险控制、信息发布、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二条 凡是依据本交易规则发生的交易及其与之有关的事项，一旦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之间、会员之间、交易商、会员、定金存管银行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本公司之间的争议、对本规则的解释），各方应将争议首先提交至本公司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在本公司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提交本公司调解委员会受理后 30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争议各方不同意调解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